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集人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(四) 会议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82,570,1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09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2,20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76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69,0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70,1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69,0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12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中董事石春和采用线上视频方式参会。

(三)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四)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其中见证律师何玲波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参会，彭书清律师现场参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5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468%；反对 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9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2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5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468%；反对 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9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2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5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468%；反对 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9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2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5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468%；反对 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5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5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468%；反对 8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5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5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468%；反对 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9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2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彭书清律师、何玲波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5月16日